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欧洲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瑞博制药") 因经营发展需要,拟以自有资金 500 万美元出资,在欧洲投资 设立全资子公司 Raybow Pharmaceuticals (Europe) Incorporation(暂定名,最终以 工商登记注册备案为准,以下简称"孙公司"),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欧洲制药企业 间的沟通与合作。

2、决策程序

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,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 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 成关联交易, 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(英文): Raybow Pharmaceuticals (Europe) Incorporation, (中文): 瑞博制药(欧洲)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Johannevej 20;DK2970;Hörsholm;Denmark
- 3、注册资本: 500 万美元; 瑞博制药出资比例 100%
- 4、经营范围:从事医药及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(包括政策咨询、 规划咨询、管理咨询、投融资咨询)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: 自营和代理医药及 相关领域的品种和技术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): 欧洲客户的开发和维护,办理公司产品的欧洲进口通关和仓储。

上述基本信息,以注册地相关部门注册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

1、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瑞博制药的实际经营需要,在欧洲设立全资孙公司意在充分利用欧洲在创新药研发方面的区位、政策和人才上的明显优势,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提供有效的技术合作、项目拓展、人才引进通道;同时,结合公司现有客户在欧洲地区的实际业务需求,将其作为公司在 CDMO 业务领域的海外市场拓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的平台,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此次设立的欧洲孙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,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、外汇管理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,存在孙公司未能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风险。

欧洲地区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区别。此次是公司首次在欧洲设立全资孙公司,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欧洲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,避免设立与运营过程中产生法律风险,保证欧洲孙公司合法合规运作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